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371號

原告 大寬安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文和
訴訟代理人 葛睿麟律師
複代理人 張維真
被告 來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凱芸
訴訟代理人 趙連泰律師
趙建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提供鑽孔工程服務之公司，與被告有長期配合關係。於民國103年間，原告開始承攬被告海洋都心工地之鑽孔工程（下稱海洋都心工程），雙方並約定工程款計價方式為實作實算，按照原告「鑽孔工程價目表」（下稱系爭價目表）所示價格給予5折優惠，惟若按照牌價5折計算後之價額未滿新台幣（下同）500元者，以500元計算。於105年間，原告另承攬被告錦西街工地之鑽孔工程（下稱錦西街工程，與海洋都心工程合稱系爭工程），約定工程款計價方式為實作實算，按照系爭價目表所示價格給予3.5折優惠，惟若按照牌價3.5折計算後之價額未滿250元者，以250元計算。施工期間原告每月均請被告驗收工程，並經被告派員驗收後給付工程款。詎被告於107年8月間寄送存證信函予原告表示原告未依約計算工程款、被告已溢付工程款62萬元云云，而拒付海洋都心工程106年10月、11月、12月之工程款共68,252元，及錦西街工程106年10月、11月之工程款共15,374元，合計683,626元。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如數給付積欠之工程款，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68
02 3,6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

05 二、被告則以：系爭價目表未記載客戶名稱，亦無報價日期、折
06 扣成數等契約要素，亦未記載原告聯絡人資訊，顯非正式報
07 價單，原告主張兩造合意依系爭價目表之5折計算海洋都心
08 工程款、以3.5折計算錦西街工程款，上開折扣為面議云云
09 ，均非事實，原告亦未就兩造何時以何方式達成上開合意提
10 出任何證據。實則，兩造間關於所有工地之鑽孔工程價格，
11 均係依「大寬安卡有限公司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之
12 牌價3.5折計算，原告主張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
13 原告之訴駁回。(二)被告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予供擔保後免
14 於假執行。

15 三、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給付積欠之工程款，並
16 提出系爭價目表（見本院卷第37頁）、海洋都心工程及錦西
17 街工程驗收單影本、應收款明細表、原告開立之發票、被告
18 給付工程款之支票等件影本（見本院卷第19至36頁、第103
19 至124頁、第157至342頁）為據。被告就兩造間有承攬關係
20 不爭執，惟否認曾合意以系爭價目表之5折作為海洋都心工
21 程款之計價方式，並以前詞置辯。則本件爭執為：(一)原告
22 主張海洋都心工程係依系爭價目表價格之5折計價，有無理
23 由？(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83,626元及利息，有無理由？
24 茲分述如下：

25 (一)原告主張海洋都心工程係依系爭價目表價格之5折計價，為
26 無理由：

27 1.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之計價折數均係原告與當時被告之採購人
28 員蕭惠今及楊福榮特助面議、口頭約定的。經證人蕭惠今到
29 庭證稱：「（問：你是否為大寬安卡公司報價窗口？）是，
30 但大寬安卡有限公司並未特別就海洋都心這個案子再報價，
31 大寬安卡有限公司是沿用之前別的建案的報價。應該是說大

寬安卡有限公司的報價並沒有限定是使用於哪一個工地，他的報價適用於所有的工地。…（問：你是否還記得發包時雙方約定的付款條件是什麼？）之前我們與大寬安卡有限公司都是以大寬安卡有限公司的牌價的3.5折來計價，不論哪個工地都是如此。…（問：所有大寬安卡有限公司與來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往來全部都是依照大寬安卡有限公司給予來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牌價3.5折計算，沒有例外？）我記得是沒有，但例外就如，如果尺寸沒有在牌價表上時，費用就會另計，也就是不依牌價的3.5折來計算，一般可能就是在比較大的孔或深度比較深的孔，會有牌價表上沒有的列出的尺寸。（問：除了牌價所沒有的尺寸外，有無其他的狀況，在你印象中大寬安卡有限公司是有另外計價，不是依照3.5折計算？）有一種情形是，若計價結果單孔沒有超過250元，該孔就會以250元計價。若單一次去挖孔總價未超過2000元，該次也會以2000元計算。」、「（提示原證5即海洋都心工程應收帳款明細表，本院卷第157頁）能否確認此份請款單，所列尺寸，有無你剛才所說孔較大或較深的情形？）沒有。（問：就錦西街工程，大寬安卡有限公司的請款是否也是依牌價的3.5折計算？）是的。（問：向你確認，大寬安卡有限公司有無表示過就海洋都心工程係以牌價5折計價、錦西街工程係以牌價3.5折計價？）沒有，我印象中沒有。」（見本院卷第405至406頁、第410至411頁）而當問及「起訴狀附件一」即系爭價目表，及「被證1」即系爭報價單時，證人蕭惠今證以：「（問：提示起訴狀附件一，本院卷第37頁√請確認你是否有收過本份報價單？）這份報價我沒有印象，因為這種格式的報價單我沒有收過。（問：提示被證一，本院卷第87頁√請確認此份工程報價單，你是否有收過？）這份的格式的報價單，我有印象我有收過。…（問：提示被證一，本院卷第87頁√你剛才稱大寬安卡有限公司的計價都是以牌價3.5折計算，是否因為此份報價單裡面的施工折數說明第1點，有載明一般興建工程，依附件牌價

01 3.5折計，折扣後不足250元，以250元計價？）我剛才之所
02 以說3.5折，不是因為這張報價單上有這樣記載，而是因為
03 當初我與大寬安卡有限公司議價時，就說好是以牌價的3.5
04 折來計價，至於當初大寬安卡有限公司報給我們公司的價格
05 是否就如被證一所列的價格，我現在已經不記得了，但我知
06 道報價單的格式是一樣的。」（見本院卷第407至408頁）則
07 依證人蕭惠今證述，系爭工程均係依系爭報價單計價，且無
08 論何工地均係以系爭報價單之3.5折計算甚明，至於系爭價
09 目表證人蕭惠今表示並未見過。則原告主張兩造就海洋都心
10 工程係依系爭價目表5折計價、就錦西街工程以3.5折計價等
11 節，已屬無據。

- 12 2.觀證人楊福榮證稱：「（問：當初大寬安卡有限公司承作來
13 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鑽孔工程計價，你是否有參與？）計價
14 部分我沒有直接參與。」、「（問：是否知悉大寬安卡有限
15 公司曾表示過，就海洋都心之工程，以牌價5折計價，就錦
16 西街工程以牌價3.5折計價之事？）我不知道大寬安卡有限
17 公司是以幾折來計價，也不知道這二個工程是以幾折來計價
18 。（問：大寬安卡有限公司用幾折來計價，是由公司何人負
19 責？）之前是由公司裡的會計蕭惠今小姐負責，在蕭惠今離
20 職那段時間，就改為由工地審查後，再送公司計價撥款。」
21 （見本院卷第411至412、第414頁）等語。則證人楊福榮並
22 未負責被告與原告就系爭工程之計價作業，係由證人蕭惠今
23 負責甚明。堪認原告就系爭工程之計價方式係與證人蕭惠今
24 聯絡，且系爭工程均係依系爭報價單之3.5折為計價。徵以
25 系爭報價單明確記載「客戶名稱：來電工程」、「工地名稱
26 ：新建工程」、「工程名稱：RC鑽孔」、「施工折數說明：
27 1.一般新建工程依附件牌價3.5折計、折扣後不足\$250以\$25
28 0」（見本院卷第87頁），原告亦自承系爭報價單下方「TO:
29 蕭小姐」即指證人蕭惠今，與被告辯稱及證人蕭惠今證述其
30 與原告間各工地均係依系爭報價單之3.5折計價等情均屬相
31 符。再觀系爭價目表，其上就客戶、工地、折數等契約成立

對象或要素全未記載，被告亦否認兩造曾依系爭價目表為計價依據，足認兩造就海洋都心工程及錦西街工程均係依系爭報價單之3.5折計價。原告主張兩造係依系爭價目表計價，且海洋都心工程以5折計價，洵不足採。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83,626元及利息，為無理由：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兩造就海洋都心工程及錦西街工程之施作數量並無爭執，又被告就海洋都心工程105年11月、106年5至9月之請款，共已給付1,987,040元（未稅），有原告提出之海洋都心工程施工明細、被告付款支票及原告開立發票及被告製作之明細可稽（見本院卷第115至124頁、第89頁），又海洋都心工程及錦西街工程均係依系爭報價單之3.5折計價，已如前述。而依此折數計算，被告就海洋都心工程於105年11月、106年5月至9月各有溢付如附表所示金額，共溢付625,918元。而就原告本件請求海洋都心工程106年10至12月工程款、錦西街工程106年10至11月工程款共683,626元部分，依原告主張之各月施作數量（見原證4，即本院卷第151至156頁）按系爭報價單3.5折計算，被告就海洋都心工程尚應給付106年10月至12月工程款共467,776元，就錦西街工程尚應給付106年10月、11月之工程款共15,374元（見被告陳報二狀計算式，即本院卷第441頁），共483,150元（467,776元+15,374元=483,150元）。經被告主張以其溢付金額625,918元與應付工程款483,150元為抵銷後，應付工程款已無餘額，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給付。

四、綜上，原告得依兩造間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共483,150元，經被告主張以溢付之628,918元為抵銷後，已無餘額，是本件原告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應予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玉瓊

附表：

被告就海洋都心工程於105年11月、106年5月至9月溢付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年月份	已付金額	應付金額	溢付金額
105年11月	771,057元	539,740元	231,317元
106年5月	65,310元	45,717元	19,593元
106年6月	280,586元	196,410元	84,176元
106年7月	77,280元	54,096元	23,184元
106年8月	390,863元	273,604元	117,259元
106年9月	501,296元	350,907元	150,389元
合計溢付金額			625,918元